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049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PDH装置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了《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PDH装置例行停产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9),2026年3月10日披露了《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PDH装置例行停产检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3)。公司子公司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石化)的PDH装置(60万吨/年)于2025年10月13日开始停产检修。

2026年6月23日,本次PDH装置检修已经完成并恢复生产,目前装置生产运行稳定。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2026年6月22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同意,本行已行使赎回权并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与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领基金")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25日起终止浦领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相关业务。

投资者通过浦领基金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存量基金份额将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办理基金份额的查询及交易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1、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125899
官方网站:www.prolinkfund.com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
官方网站:www.swsmu.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关于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6年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和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证券简称:新兴亚洲,扩位证券简称:新兴亚洲ETF招商,证券代码:520580)因2026年6月26日为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和非交易日将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于2026年6月29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和非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6-02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23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仲领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张仲领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张仲领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张仲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仲领	副总经理	2026.06.23	2027.04.10	工作变动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张仲领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意见分歧,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仲领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张仲领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张仲领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38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6年6月23日,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王国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国强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申请辞去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继续任职。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国强	董事	2026年6月23日	2027年7月18日	退休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国强先生离任,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聘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国强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国强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国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26年6月22日上午11时在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7号楼1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再满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关联董事黄再满、陈雨回避表决),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全文刊登于2026年6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2、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关联董事黄再满、陈雨回避表决),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3、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关联董事黄再满、陈雨回避表决),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全文刊登于2026年6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4、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高则怀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高则怀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并提请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高则怀先生将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高则怀先生简历如下:

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硕士研究生。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材料科工集团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中建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高则怀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5)全文刊登于2026年6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亦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6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印发的《中国建材股份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中国建材股份董发〔2026〕206号)文件,经报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三)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制定〈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上述议案亦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2026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14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五)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6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0),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六)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亦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说明

鉴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成为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人员,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结合激励对象岗位职责及本激励计划实施安排,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58名调整为353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393.00万份调整为1,374.00万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不变仍为147.00万份。

(二)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调整说明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实施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678,123,5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34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式及结果

根据《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发生派息事项,调整方式为: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36.65-0.434=36.22元/份(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本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属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2026年6月22日
- 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数量:1,374.00万份,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82%
-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36.22元/份
-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6月22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3名激励对象授予1,374.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6.22元/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工具:股票期权;

(二)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数量(调整前):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4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67,812.3584万股的0.92%。其中,首次授予1,393.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3%,约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90.45%;预留147.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9%,约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9.55%;

(四)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调整前):36.65元/份;

(五)激励对象范围(调整前):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58人,约占公司2024年末在职员工人数19,955的1.79%,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关键技术及业务骨干。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六)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七)本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1、202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7.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6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大于零。
第二个行权期	1、2027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73.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7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大于零。
第三个行权期	1、2028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4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2.5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8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大于零。

注:(1)"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在计算"净资产收益率""ΔEVA"指标时,应剔除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持有资产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对净资产的影响;(4)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5)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当年度公司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基准年度公司的扣非归母净利润)^(1/n)-1,n是指当年度与2024之间间隔的年数;(6)同行业指申万行业"建筑材料-玻璃玻纤-玻纤制造"及"电力设备-风电设备"的上市公司(不含中材科技及本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新上市公司样本数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或其他内部考核目标的,该考核年度对应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考核对标企业的选取

依据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度、资产规模以及历史盈利情况,共筛选出20家与公司规模相近且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对标样本。具体如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1	002531.SZ	天顺风能	11	605006.SH	山东玻纤
2	600458.SH	时代新材	12	603256.SH	宏和科技
3	002487.SZ	大金重工	13	301526.SZ	国际复材
4	002202.SZ	金风科技	14	603601.SH	再升科技
5	601615.SH	明阳智能	15	002201.SZ	九鼎新材
6	603218.SH	日月股份	16	002812.SZ	恩捷股份
7	300443.SZ	金雷股份	17	300568.SZ	星源材质
8	300129.SZ	泰胜风能	18	300073.SZ	当升科技
9	600176.SH	中国巨石	19	300037.SZ	新宙邦
10	300196.SZ	长海股份	20	835185.BJ	贝特瑞

注:对标企业在权益授予后的考核期内原则上不得调整,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上述对标企业发生企业退市、重大违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破产重组等特殊原因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再具备可比性,则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对标企业(或同行业企业)的实际经营结果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极端情况(超出均值两倍及以上),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对相关企业相关指标计算值进行剔除或调整。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绩效考核挂钩,具体系数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1.0	1.0	0.6	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当年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称职,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获得相应行权额度,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当期全部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亦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6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印发的《中国建材股份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中国建材股份董发〔2026〕206号)文件,经报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三)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制定〈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上述议案亦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2026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14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五)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6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0),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六)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亦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鉴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成为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人员,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结合激励对象岗位职责及本激励计划实施安排,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58名调整为353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393.00万份调整为1,374.00万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不变仍为147.00万份。

鉴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事项的,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行权价格为36.22元/份。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绩效考核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一年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一)(二)中的任一情形,且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满足上述(三)中的绩效考核要求。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6月22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3名激励对象授予1,374.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6.22元/份。

五、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权日:2026年6月22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1,374.00万份,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82%;

(三)行权价格(调整后):36.22元/份;

(四)首次授予人数:353人;

(五)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黄再满	党委书记、董事长	8.00	0.58%	0.005%
陈雨	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	8.00	0.58%	0.005%
史可平	纪委书记	6.00	0.44%	0.004%
何思成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6.00	0.44%	0.004%
段星亮	副总裁	6.00	0.44%	0.004%
陈钊新	财务总监	6.00	0.44%	0.004%
王欣	副总裁	6.00	0.44%	0.004%
白耀宗	副总裁	6.00	0.44%	0.004%
张恒	副总裁	6.00	0.44%	0.004%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关键技术及业务骨干(344人)		1,316.00	95.78%	0.78%
首次授予合计		1,374.00	100.00%	0.82%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预留股票期权147.00万份,约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9.66%。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六、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一)标的股价:84.32元/股(首次授权日收盘价);

(二)行权价:36.22元/股;

(三)有效期为:3.51年(预期期限=∑每批生效比例×该批预期行权时间);

(四)历史波动率:36.7012%(采用公司所属申万行业最近3.5年的历史波动率);

(五)无风险利率:1.2938%(采用三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六)股息率: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为2026年6月22日,2026年-2030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70,554.90	13,271.38	25,399.76	19,317.05	9,703.06	2,863.65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股票期权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股票期权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权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权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权益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损害公司利益。

九、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达成,公司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确定2026年6月22日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6月22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3名激励对象授予1,374.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6.22元/份。

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权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调整后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关键技术及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授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及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十二、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9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7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版详见附件二),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7号楼12层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提名高则怀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本次股东会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因此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3日

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

2、登记地点: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7月3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思成、金闻

联系电话:010-88437909

传 真:010-88437712

电子邮箱:sinoma@sinomatech.com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7号楼12层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100097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80

2、投票简称:中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6年7月9日召开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划圈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提名高则怀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1、请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内直接划"○";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意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且以前述监管机构最终审批通过的方案为准。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